

麻城市春锋养殖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2日，麻城市春锋养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麻城市春锋养殖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根据《麻城市春锋养殖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麻城市春锋养殖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1〕124号）中的内容，麻城市春锋养殖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位于麻城市中馆驿镇熊寨村4组，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31.4亩，主要新建1栋保育舍、3栋育肥舍，4栋员工办公生活用房、1栋兽医室，配套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出栏生猪8000头。

本次验收期间，麻城市春锋养殖实际在麻城市中馆驿镇熊寨村4组，建设“麻城市春锋养殖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项目实际占地面积31.4亩，建设3栋育肥舍、保育舍、4栋员工办公生活用房、1间兽医室，配套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年出栏生猪8000头，验收期间生猪存栏量3500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将湖麻城市春锋养殖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麻城市春锋养殖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黄环审【2021】124号）进行对比，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1。

表1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2	规模	年出栏 8000 头生猪	年出栏 8000 头生猪	一致	
3	地点	麻城市中馆驿镇熊寨村 4 组	麻城市中馆驿镇熊寨村 4 组	一致	
4	生产工艺	肉猪保育-育肥	肉猪保育-育肥	一致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p>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猪舍恶臭采取优选饲料、干清粪工艺、猪舍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喷洒生物除臭剂；堆粪间密闭，喷生物除臭剂；生产区四周绿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和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厂长及员工日常落实猪舍粪便管理工作，清粪方式采用干清粪工艺，猪粪做到日产日清，猪舍恶臭采取优选饲料、定期冲洗、喷洒生物除臭剂、生产区四周绿化等措施。污水处理设施采取上下双层黑膜密封措施，粪渣堆场采取半密闭、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场区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一致
		废水	<p>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进一步优化养殖工艺，通过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本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通过“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池”工艺处理，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p>	<p>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污水固液分离后进入黑膜沼气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沼液用于项目种植区及周边农田施肥。同时将黑膜沼气池容积较设计容积扩容，用于临时存放雨季时不能用于灌溉田地的沼液。黑膜沼气池、污水管道等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防止畜禽粪污污染地下水，并确保沼液池总有效容积。沼液</p>	一致

			(GB/T36195)中表2 液体畜禽粪便厌氧处理卫生学要求标准,用于场区及周边田地农作物施肥,实现污水零排放。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污水处理设施、沼液储存池等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防止畜禽粪污污染地下水,并确保沼液储存池总有效容积。	消纳的农田面积为500亩(熊寨村)。污水不外排,不设排放口。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确保养殖场边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确保养殖场边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一致
		固废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猪粪、沼渣、饲料残渣、病死猪等,危险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项目猪舍猪粪做到日产日清,猪粪经粪污固液分离装置处理后干粪储存于猪粪贮存棚,猪粪堆干后用于农田林地施肥,沼液沼渣用于农田林地肥田;病死猪交由动物无害化处理公司无害化处理;养殖防疫产生的废弃针头、药瓶、胶管等医疗废物和废药品,在兽医室内设置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6	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	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严格控制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备案。厂区设置足	项目将黑膜沼气池容积较设计量增大177.7%,用于临时存放雨季时不能用于灌溉田地的沼液或应急状态产生的废水,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加强职工培训,1年开展1次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一致

		够容积的沼液储存池，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	--	------------------------------------	--

综上项目验收变更汇总情况，项目在环保措施废气处理这方面有一定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属于一般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猪尿液及猪舍冲洗废水等。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污水收集输送均采用暗沟封闭+PVC管道。项目养殖区的废水集中收集至配套的废水收集池，然后通过污水泵送至场区西南侧污水处理设施中的黑膜沼气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送至黑膜沼气池。产生的猪粪经粪液分离设备处理后干粪在堆肥区进行堆肥处理后，沼渣与沼液作农肥。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猪舍、污水处理设施、堆粪棚所产生的恶臭气体。猪舍中恶臭气体通过优选饲料、及时清粪、控制饲养密度、猪舍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生产区四周绿化等措施后，极大降低了恶臭对外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系统及输送过

程封闭措施；堆粪棚采取半封闭措施及干粪装袋存放，减少干粪堆积，加快清运频次。

噪声：项目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产生的噪声，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隔声和降噪的措施，对风机、泵类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在厂区进行绿化来降低噪声污染。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猪粪、沼渣、饲料残渣、病死猪、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项目猪舍猪粪做到日产日清，猪粪经粪污固液分离装置处理后干粪储存于猪粪贮存棚，猪粪堆干后用于农田林地施肥，沼液沼渣用于农田林地肥田；病死猪交由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养殖防疫产生的废弃针头、药瓶、胶管等医疗废物和废药品，在兽医间内设置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环境空气监测情况：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监测当日下风向西南侧熊寨村居民点环境空气中的 NH_3 、 H_2S 最大检出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标准值： NH_3 ： $0.2\text{mg}/\text{m}^3$ 、 H_2S ： $0.01\text{mg}/\text{m}^3$ 的要求。

地下水监测情况：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地下水井水体中的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废水监测情况：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黑膜沼气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沼液外运用作农肥，项目在熊寨村的 500 亩农田林地用以消纳废水，无废水排放。

废气监测情况：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 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NH₃：1.5mg/m³、H₂S：0.06mg/m³的要求。臭气浓度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70（无量纲）的要求。

噪声监测情况：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固废处置情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沼渣、饲料残渣、病死猪、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项目猪舍猪粪做到日产日清，猪粪经粪污固液分离装置处理后干粪储存于猪粪贮存棚，猪粪堆干后用于农田林地施肥，沼液沼渣用于农田林地肥田；病死猪交由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养殖防疫产生的废弃针头、药瓶、胶管等医疗废物和废药品，在兽医间内设置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书》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

- 1、落实沼气治理设施，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2、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进一步完善台账及责任人等相关制度。
- 3、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和处置能力，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和高效到位的应急指挥体系，确保在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的进一步扩散。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

2023年5月12日